

**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
鲁人社字〔2023〕29号文件做好我市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威人社字〔2023〕16号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，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、财政与审计局，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、促进就业稳定，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3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我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的政策，其中单位费率0.7%、个人费率0.3%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

二、各区市要高度重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工作，严格执行关于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有关政策，确保失业保

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上报有关情况，执行过程遇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市有关部门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）